**[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路灯维护项目](http://wsbs.gdqy.gov.cn/gdqy-zjcs-pub/zjfw/serviceView/91440112729900943K%22%20%5Ct%20%22http%3A//wsbs.gdqy.gov.cn/gdqy-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_black)**

**竞争性磋商文件**

**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温馨提示**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个人汇款或其他非报价供应商账户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
|  |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
|  |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各使用一个独立密封包装 |  |
|  |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报价供应商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
|  | 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
|  | 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
|  |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有关供应商在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 |  |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 3 -](#_Toc30430)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8 -](#_Toc10613)

[第三部分、报价供应商须知 - 28 -](#_Toc1734)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 42 -](#_Toc9736)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48 -](#_Toc6445)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一、磋商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路灯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5号东方巴黎一号楼A单元31层08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1802-2022-00024

项目编号：441802-2022-00024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路灯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14600.00元（三年服务期，1138200.00元/年）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路灯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4146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路灯维护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414600.00 | 3414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所属期为2021年9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②2021年9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需延缴或缓缴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可按各地有关政策实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关政策文件）。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9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路灯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路灯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质，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类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广东省外投标人要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1月06日至2022年01月12日，每天上午09: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5号东方巴黎一号楼A单元31层08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15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1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5号东方巴黎一号楼A单元31层08号)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1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5号东方巴黎一号楼A单元31层08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5号东方巴黎一号楼A单元31层08号)

1.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并需提交以下有效资料的复印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提供原件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报名登记手续（若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在网上进行年检的，或国家税务登记证已转换为电子证书的，则需提供网上打印的证书。）：

1）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其身份证（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正反面）。

6）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报名的，则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1.2、交纳投标保证金

1.2.1、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间：自2022年01月06日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

1.2.2、交纳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1.2.3、投标保证金信息

1）户名：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3）帐户：44050176030100000786

注：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帐户汇入。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釆购人信息

名 称：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国道

联系方式：0763-3602889

######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5号东方巴黎一号楼A单元31层08号

联系方式：0763-366150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763-3661505

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5日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说明**

工程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路灯维护项目](http://wsbs.gdqy.gov.cn/gdqy-zjcs-pub/zjfw/serviceView/91440112729900943K%22%20%5Ct%20%22http%3A//wsbs.gdqy.gov.cn/gdqy-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_black)。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3414600.00 元

工程概况：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区域范围内的道路照明系统养护，内容包括照明灯具及配件、灯杆、支架、基础、电线（缆）及保护管、照明控制箱、接线盒、防雷接地装置等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

1. **项目管护工作的范围（工程量清单）**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盏数 | 灯杆高度（米） | 瓦数（W） |
| 1 | 新庄三加村 | 134 | 7 | 60 |
| 2 | 泗合大沙村 | 50 | 6 | 90 |
| 3 | 龙塘新桥—云路村委会 | 45 | 9 | 150 |
| 4 | 汉塘段—石角交界处 | 152 | 9 | 150 |
| 5 | 清花二路、龙华中路、中心小学门口 | 31 | 9 | 150 |
| 6 | 县农场范围 | 33 | 其中9米10盏7米23盏 | 150 |
| 7 | 泗合显福村 | 44 | 6 | 90 |
| 8 | 办冲村委会 | 225 | 6 | 90 |
| 9 | 井岭大村南、北区、石岭新郭屋、福林盛景小区路边 | 154 | 7 | 65 |
| 10 | 云路云龙村 | 31 | 6 | 90 |
| 11 | 陂坑黄洞村 | 24 | 7 | 120 |
| 12 | 井岭高杆灯 | 4 | 15 | 8\*200 |
| 13 | 新庄新龙村 | 41 | 6 | 90 |
| 14 | 陂坑谢屋村及定安村委会 | 120 | 7 | 90 |
| 15 | 龙塘新庄新龙村 | 52 | 6 | 90 |
| 16 | 银盏银二村、泗合大坑村 | 30 | 7 | 90 |
| 17 | 新庄新庄村 | 7 | 6 | 90 |
| 18 | 龙塘大沙塘村 | 80 | 7（双臂） | 80 |
| 19 | 龙塘大沙塘村 | 4 | 18 | 8\*120 |
| 20 | 井岭红坎村 | 15 | 7 | 90 |
| 21 | 云石公路 | 129 | 7 | 85 |
| 22 | 泗合松联松建村 | 59 | 7 | 80 |
| 23 | 龙塘银盏大份田村 | 24 | 7 | 90 |
| 24 | 龙塘镇银盏银一村 | 17 | 7 | 90 |
| 25 | 半边月一、二村 | 33 | 7 | 60 |
| 26 | 阳光城旁 | 10 | 10 | 100 |
| 27 | 金沙公路 | 135 | 7 | 90 |
| 28 | 井安公路 | 159 | 7 | 90 |
| 29 | 长冲公路 | 158 | 7 | 90 |
| 30 | 办冲公路 | 48 | 7 | 90 |
| 31 | 旧清花公路（茶寮段） | 45 | 7 | 90 |
| 32 | 长冲长冲口村 | 15 | 7 | 90 |
| 33 | S253连接线沙溪段（S269线至长丰工业区路口） | 50 | 10 | 150 |
| 34 | 井岭沙梨园至珠塘村 | 54 | 7 | 80 |
| 35 | 公冲村 | 35 | 7 | 90 |
| 36 | 旧市场至信业郡城路口 | 40 | 7 | 80 |
| 37 | 旧墟巷灯 | 160 | 6 | 30 |
| 38 | 阳光城街角公园 | 9 | 3（双臂） | 30 |
| 39 | 镇政府门前街角公园 | 10 | 3（双臂） | 30 |
| 40 | 大丰豪庭街角公园 | 20 | 3（双臂） | 30 |
| 41 | 银盏中心村 | 320 | 9 | 120 |
| 42 | 大丰豪庭 | 45 | 挂壁灯 | 30 |
| 43 | 民平云石公路至西泽牌坊及杨梅丫村至扶基头 | 86 | 7 | 80 |
| 44 | 龙华中路  | 41 | 9 | 120 |
| 45 | 龙国大道 | 53 | 9 | 150 |
| 46 | 清花一路 | 45 | 9 | 120 |
| 47 | 清花二路 | 42 | 9 | 120 |
| 48 | 环城东路 | 71 | 10 | 120 |
| 49 | 新龙一街 | 25 | 扶墙支架灯 | 60 |
| 50 | 新龙二街 | 16 | 扶墙支架灯 | 60 |
| 51 | 平安一街 | 11 | 8 | 90 |
| 52 | 平安二街 | 11 | 8 | 90 |
|  | 合计 | 3252 |  |  |

**（三）服务内容**

1、养护工作时间：8:00-12:00，14:30-18:00；若有应急情况，随时待命；

2、路灯及配套设施的维修和更换；

3、更换损坏的照明灯具、灯泡及配件、灯杆、支架、基础、电线（缆）及保护管、照明控制箱，接线盒、防雷接地装置等；

4、检查和维护路灯的线路、表箱工作井、控制箱及配电设备等；

5、路灯设备等相应设施数量的勘察统计并及时跟踪更正；

6、灯杆的日常维护及保养；

7、维护范围内的路灯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各项养护管理目标**

**维护要求**

维护内容及由施工单位负责的相关费用

1、负责承包范围内路灯的检测、维修和更换，确保外观完好且能正常运作。

2、更换损坏的镇流器、触发器、瓷灯头、绝缘子、引下线，灯具、金具、线路等与路灯设施有关的一切元器件。

3、灯柱、灯架刷漆改色和检修；灯具清洁及其它日常维修。

4、若路灯设施因达到运行寿命等原因需要大规模改造的，由业主负责相关费用。

5、承担路灯设施检测、维护、更换及与此相关的费用（不包含线路被盗），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负责承包范围内路灯设施维护人员等的保险费用。

7、24小时值班，及时排除故障。

8、定期派员对服务范围内的路灯设施进行巡视检查、排除隐患、抄录运行数据并且及时更新路灯设施数量的勘察统计。

**管护工作要求**

1、根据业主的要求准时开关路灯等公用照明，并根据天气状况适时调整公用照明设施开关时间。坚决杜绝白天无序亮灯，若因公用照明设施维修需于亮灯时间外亮灯的，必须经业主同意。

2、确保本项目灯具照明亮度必须达到移交管理时的水平且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光照值。

4、确保管理范围内的路灯等公用照明及相关设备保持完好，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灯具的反光、透光部分清晰；灯罩螺丝无松动、损坏和缺少等情况；封闭型灯具，应完整无漏水；

2）灯具应良好、位置应适当、其容量应与一览表的记载相符；

3）灯具和支架等连接的螺丝、开口销、吸顶灯底脚螺丝等应良好；灯具的油漆良好，无锈蚀等情况；灯头应完好、无松动;；灯头线的绝缘良好，与灯头的连接应可靠；

4）灯架和灯杆装置应齐全、平整或竖直，无残缺或歪斜或变形；灯架管子、拉杠、撑板、无严重锈蚀或断裂等情况，铁箍规格应合适，螺栓螺帽应完整，无锈蚀现象；灯杆编号清晰；

5）灯杆的底脚螺丝或其他的安装设施应良好；钢管灯杆无生锈、裂缝和断裂等情况，定期对灯杆及箱变进行除锈、刷漆；

6）灯杆地脚螺丝无缺损、无松动、基础稳固，无乱接电线、灯杆底座接线口盖保证完好无缺，在灯杆上无悬挂横幅或宣传广告；

7）灯杆接线匣无漏水， 熔丝完好， 匣盖无锈蚀， 螺丝齐全； 装有熔丝的灯盏， 其熔丝白料应完整地安装在相线上，熔丝良好；丁字铁板和横担等装置无松动；

8）上杆的穿线管子无损坏，管子口导线应完好，安装处无松动和锈蚀，引下线无松弛及损坏情况、绝缘应良好；引下线与路灯线、灯头线的连接处良好；引下线与其他线路不相碰，保证有足够安全距离；

9）电杆和其他部件不歪斜变形、板杆无变动或移动；钢杆无生锈、裂缝和断裂等情况、油漆应良好；水泥杆的底座无裂缝、剥落和钢筋外露等情况;扳杆无腐烂，扳线方向应正确；杆上无其他外物；

10）导线和板线无断股、锈蚀、松弛等情况；导线对地、对其它线路、对其他物体距离无不正常的情况；横担、抱箍、花蓝螺丝等各种固定装置无锈蚀或松动；白料无破裂或缺少；地锚、墙锚无松动或锈蚀；

11）电缆接线匣或管窨井应完好，无垃圾或积水现象，灯杆底座内、接线匣无积水，熔丝良好，匣盖无锈蚀，螺丝应齐全；灯杆底座内电费接线柱及镇流器接线无断裂，外壳无锈蚀等情况；

12）路灯专变涉及电网部份的工作，需办好工作票，凭票工作、凭票操作，严禁无票工作；

13）路灯专变有载调压开关传动部分，做到润滑良好，动作灵敏，点动给定位置与开关实际位置一致。检查路灯专变的低压侧中性点、箱式变电所的N和PE母线与接地干线连接，做到连接可靠，紧固件、防松垫片齐全。检查时，如发现路灯专变过多的灰尘聚集，则进行清除。

14）维修人员应熟悉掌握配电箱（室）设施、运行方式、控制方式、变压器和配盘供电容量及运行状况。

15）配电箱（室）保持清洁、明亮、有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有效措施，保证箱（室）无漏雨积水，门窗齐全、电缆等设施齐全有效。配电箱（室）开关断合标志、指示灯指示正确，空气开头、真空开头、磁吸开头、灭弧罩完整无烧痕，保险管完整，熔断丝工作正常，内部无响声。避雷器外壳无破损裂纹、内部无异声，接地良好。电缆绝缘良好，接头无过热、烧焦等现象。

5、设专人巡检制度，合理安排专人专责对路灯设施巡检，并向业主提供巡检人员名单及负责路段的情况。

6、路灯等公用照明设施巡检工作时间每晚不得少于6小时。

7、设置24小时报障电话值班制度，注意电话服务的态度文明礼貌，保证服务质量，并于接报障后立即安排维修人员跟进处理。

8、维修人员接到报障后须于30分钟内（郊区放宽至60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跟进处理。路灯灯具故障或被盗的，必须于30分钟内修复完成；线路故障或被盗的，路灯必须于2日内修复完成；灯杆损坏、倾斜或被盗的，路灯必须于20日内修复完成；若路灯损坏情况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要30分钟内搬离现场。其他故障的，必须于2小时内修复完成。上述维修时间如遇特殊情况的，可由业主、施工单位双方协商维修期限。

9、路灯设施维修过程中需对市政设施进行开挖的，必须报业主同意，并按原状修复，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0、遇不可抗力以外非业主原因导致的外力破坏或被盗等，由施工单位负责向责任方索赔。若无明确责任方或无法追讨的，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11、施工单位需更换路灯设施的，所更换零件设备的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必须与原件一致。经业主同意后，可选择与原件通用近似且不低于原标准的零件设备。

12、确保路灯等公用照明设施外观整洁干净。及时对锈蚀路灯、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维修并刷漆防锈，定期对路灯等公用照明以及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清洁。

13、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分工，并为工作人员配备足够的作业工具及车辆。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穿戴具有发光功能的安全工作服和安全帽，配备必要的防坠落、防触电设施，作业完毕及时整理现场卫生。工作车辆必须有统一的颜色喷图及标识，并贴有反光贴纸。

14、采取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并按顺德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及意外保险。

15、作业时，必须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做好一切安全措施，确保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16、每月编制作业计划，清楚列明路灯等公用照明以及交通信号灯设施清洁及检查维修的作业计划，并按业主要求进行修改。

17、及时排除及反映危害路灯等公用照明以及交通信号灯设施正常使用的现象。

18、接受和服从业主管理人员的管理，按业主的要求对承包范围内的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配合业主检查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19、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并制定事故急修预案，协助业主处理突发事件。

20、配合业主建设工程验收，对业主验收合格的路灯等公用照明设施进行接管。由此产生的服务费变化详见“（六）服务费调整办法”。

21、路灯等公用照明设施改造、翻新及转色由业主负责，施工单位必须做好配合工作。

22、根据业主要求，做好路灯等公用照明设施数量的勘察统计、维护机构人员名单（工作资格件备查）专用机械及工具的数量统计、故障记录、报障录音记录、故障跟进记录、节前检查情况、节日期间值班安排、车辆及安全用具使用管理情况等资料。

23、日常维护：含灯具、控制箱、智能控制系统、电线等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

24、要确保所有的养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25、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现场必须设安全监护人；如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到位导致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6、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巡检制度，切实保障管理范围内路灯工作正常。

27、施工单位应设立群众投诉（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并保证24小时畅通。电话投诉记录、处理结果和反馈记录齐全，接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后应立即进行现场核实，并及时组织维护和抢修。举报处结率达100%，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

28、养护维修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减少对交通的干预和影响，影响交通时应由专人疏导交通。

29、养护维修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放置警示标志明文用语提示，尽量减少对交通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并采取围挡等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30、维修作业应根据交通条件，采取局部封闭；维修作业用料、机械、工具摆放整齐，临时设施设置规范合理；提倡采用先进的机械、技术、提高工作效率，缩短设施养护维修时间。

31、施工单位须自觉接受业主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必须无条件服从业主组织的突击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业主分配的工作。

32、施工单位无故停工连续达7天，将视为施工单位严重违约，施工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业主有权采取解除合同、扣减履约保证金的措施。

**质量目标**

1．灯具亮灯率达到98%；

2．灯具完好率达到98%

3．设备、管线完好率达到98%；

**安全目标**

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

**文明施工目标**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达到有关部门关于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规定，力争达到优良。

**（六）主要人员与项目施工设备配置安排**

**设备及人员配置要求**

**1、设备要求（自有或租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专项作业车 | 2辆 | 高空作业车，最大作业高度不少于12米，且年检合格 |
| 2 | 轻型普通货车 | 2辆 | 荷载0.6吨或以上，且年检合格 |
| 3 | 发电机 | 4台 | 功率5kW或以上 |
| 4 | 高压试验设备发生器 | 1套 | 功率3kW或以上 |
| 5 | 大电流发生器 | 1套 | 功率3kW或以上 |
| 6 | 交直流电焊机 | 1台 | 功率5kW或以上 |
| 7 | 机动绞磨 | 1台 | 2吨或以上 |
| 8 | 切割机 | 2台 |  |

**2、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基本内容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电气工程师职称 |
| 3 | 安全员 | 1 |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
| 4 | 维护作业人员 | 6 | 持有高压或低压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
| 5 | 高空作业人员 | 2 | 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 |
| 合计 | 11人 |  |

1. **维护费用结算方式**

1、施工单位每6个月申请一次工程款，每年服务中期申请每年维护费用合同价的50%，每年服务期满支付每年维护费用尾款，以结算价为准。

2、服务费的支付，由业主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划转至施工单位的银行账号。

3、在结算时，施工方须向业主出具与施工单位名称相一致的有效结算发票。

4、维护范围内的路灯数量3252盏（详见项目管护工作的范围表），1年每盏路灯养护单价为350元/盏/年，每年维护费用为1138200.00元。养护期限内采用每盏路灯每年养护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结算价以服务期内实际养护的路灯盏数按实结算。（合同结算价=每盏路灯每年养护的固定综合单价\*实际养护的路灯盏数）

5、合同结算价应包含：

（1）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工程所有的税费；

（4）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 **服务费调整办法**

服务期内累计增加（减少）路灯数量在2%(不含2%)内的，维护费不作调整。累计增加（减少）路灯数量达2%或以上的，则超出2%的部分须增加（减少）维护费，以施工单位报价相应种类路灯的维护费综合单价增加(减少)调整维护费，调整维护费需经管理部门同意。

1.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标的服务及等投标和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3）**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清单报价（投标汇总报价由本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各项综合单价报价构成），投标总报价金额是以投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汇总为依据，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路灯养护数量为依据结算。**

**（十）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 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阅。初步评审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对资格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 1. **磋商**

**3.4.1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3.4.2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 1. **最终方案评审**

**3.6.1**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初步评审中的符合性检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3.6.2比较与评价**

**（1）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价格核准和评分**

1. **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 (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0%（含）以下），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详见价格评分部分）。**
2.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100（精确到0.01）。

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表1：

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 | **内容** | **备注**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所属期为2021年9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②2021年9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需延缴或缓缴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可按各地有关政策实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关政策文件）。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9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
| 6 |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
| 8 | ①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质，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类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广东省外投标人要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 | / |
| 9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共 / 条）**无负偏离 | / |
| 特别说明：如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附表2：

2.1、价格评分部分（共10分）

|  |  |  |
| --- | --- | --- |
| **评比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磋商价格 | 10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100（精确到0.01） |
|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其价格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报价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参与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94%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本项目不适用）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参与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 × 98%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认定原则：3.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3.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3.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3.4、报价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监狱）企业声明函》（含证明材料）及《小型、微型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构成表》，则视报价供应商放弃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

**2.2、技术评审部分（共45分）**

|  |  |  |
| --- | --- | --- |
| **评比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部分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 8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部分的分析和应对措施进行评审：1.对项目重难点理解清晰、分析到位，且应对措施切合实际的，得8分；2.对项目重难点理解清晰、分析较到位，应对措施较切合实际的，得6分；3.对项目重难点理解、分析一般，应对措施一般的；得4分4.对项目重难点理解、分析及应对措施有欠缺的，得2分5.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管理运行维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管理方案、应急措施等方案） | 7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评审：1.项目维护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2.项目维护方案较合理可行，较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3.项目维护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与项目需求符合性一般，得3分；4.项目维护方案欠缺合理性可行性，与项目需求符合性差，得1分；5.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方案**（包括在施工的各个环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管控等） | 8分 | 根据各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方案（包括在施工的各个环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管控等）进行评审：1.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好，得8分；2.管理措施比较规范，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较好，得6分；3.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措施一般，保障性一般，得4分；4.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不完善，不实用，得2分；5.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方案** | 7分 | 根据各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1.质量保证方案合理全面、得力、详细、可行性强，得7分；2.质量保证方案较合理、较详细、可行性较好，得5分；3.质量保证方案措施一般，保障性一般，得3分；4.质量保证方案措施不足，保障性差，得1分；5.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情况** | 15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作业辆车情况进行评分：1. 投标人提供自有的16米（或以上）高空作业车，每提供一台得3分，最高得9分。

2、拟投入自有的货车，每提供一台得2分，最高得6分；注：①投标人提供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购车发票复印件（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上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全不得分。②提供高空作业车提升高度相关证明材料（以国家轿车（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中注明的最大作业高度为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注：1.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2.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3、商务评审部分（共45分）**

|  |  |  |
| --- | --- | --- |
| **评比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至今完成或正在服务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备注：**业绩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双方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或缺一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 6 | 投标人同时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6分，同时获得2项认证得4分，获得1项认证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备注：**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有效状态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 5 |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得1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得2分，项目负责人且同时具有高处作业证 、高压电工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的每具有一个证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备注：**1.该项评分以供应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2021年9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2.高处作业证、高压电工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须提供由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复印件及在（特种作业操作证全国联网查询平台http://cx.mem.gov.cn/）的人员证件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拟派项目团队管理人员** | 5 | 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1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2分；技术负责人且同时具有高处作业证、高压电工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的每具有一个证得1分，本项高得5分。**备注：**1.该项评分以供应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2021年9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2.高处作业证、高压电工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须提供由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复印件及在（特种作业操作证全国联网查询平台http://cx.mem.gov.cn/）的人员证件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投入注册安全工程师2人或以上的（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得6分；投入注册安全工程师1人的（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备注：**1、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资格证复印件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人员证件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该项评分以供应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2021年9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
| 9 | 拟投入养护作业人员同时具有电工作业证（高压或低压）及高处作业证的：1、15人或以上得9分；2、10~14人的得7分；3、4~9人的得4分；4、3人或以下得1分；1. 无或其它不得分。

**备注：**1、高处作业证、高压电工证、低压电工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须提供由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复印件及在（特种作业操作证全国联网查询平台http://cx.mem.gov.cn/）的人员证件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该项评分以供应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2021年9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
| 4 | 拟投入高空作业车驾驶资质人员（作业项目为：Q8流动式起重机司机或Q9升降机司机或Q2起重机司机）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备注：**1、高空作业车驾驶资质人员提供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及“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系统（http://cnse.samr.gov.cn/Publicity/Staff）”的人员证件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该项评分以供应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2021年9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
| 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议指标表体系相关的各类资料（如：业绩合同、相关证书等复印件），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分项评分为分值设置的最低分或是零分；2、商务部分评分为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第三部分、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特指“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人民政府”。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格、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sbs.gdqy.gov.cn/gdqy-zjcs-pub/zjfw/serviceView/91440112729900943K%22%20%5Ct%20%22http%3A//wsbs.gdqy.gov.cn/gdqy-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_black)”。

2.3、“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中依法享有监督管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机构。

2.3.1、本招标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信息如下：

2.3.1.1、名 称：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1.2、联系电话：0763-3939952

2.3.1.3、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2.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款的规定：

2.5.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5.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5.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5.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2、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的其他条款。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供应商。

2.7、时 间：北京时间（24小时制）；

2.8、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9、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特别注明除外）；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报价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服务” 是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3、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产品的范围及规定按财库[2007]119号文件及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执行，且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主管部门批准的采购价格。

3.4、若所投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的，须按该目录执行。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5、报价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价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3.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报价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报价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报价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7、中标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型企业分包。

**4、投标费用**

4.1、报价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于收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结果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项目的中标服务费（若通过银行汇款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须由报价供应商的帐户汇入）。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相关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4.3、成交供应商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基本账户：

4.4.1、**开户名：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4.2、**帐 号：44050176030700000712**

4.4.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署前支行**

1. **回避原则**

5.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含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1.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1.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1.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1.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6、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5.1.7、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5.1.8、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专家超过磋商小组总数的1/3（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适用）；

5.1.9、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5.2、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承诺函）将会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6.2、磋商邀请函

6.3、采购项目内容

6.4、报价供应商须知

6.5、合同书格式

6.6、响应文件格式

6.7、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8．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报价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报价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疑问；

7.2、在规定的时间内，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报价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供应商提出疑问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理由成立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3、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供应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l、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投标的语言**

9.1、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报价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11.2、报价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如果因为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12、投标报价**

12.1、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2.3、《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2.3.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报价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3.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3.4、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2.3.5、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3.6、除另有规定，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3.7、除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3.8、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备选方案**

13.1、只允许报价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参加投标的除外）

**14、报价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报价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且在有效期内。

**15、产品合格性**

15.1、报价供应商应递交能证明其所投产品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1. **磋商保证金**

|  |  |
| --- | --- |
| **缴纳期限：**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显示到账时间为准）** |
| **金 额：** | **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元）** |
| **交纳方式：** | **开户名：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帐 号：44050176030100000786****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交纳方式：在投标保证金凭证上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 |

16.1、报价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16.3、如无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报价供应商递交的《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函》载明的帐号信息无息原额一次性退还落标报价供应商；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6.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递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报价供应商递交的《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函》载明的帐号无息原额一次性退还成交供应商。

16.5、若项目被评定为废标的，报价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报价供应商递交的《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函》载明的帐号信息无息原额一次性退还。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16.6.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16.6.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6.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投标的截止期和有效期**

17.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文件（磋商小组在评审时要求澄清的文件除外）。

17.2、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报价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3、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17.4、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报价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报价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18.2、无需额外递交《开标函》。

18.3、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加盖骑缝报价供应商公章。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4、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8.5、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6、响应文件格式内注明要求签字或签署的位置必须为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7、响应文件格式内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位置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报价供应商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包装：正本为一个独立密封包装、所有副本为另一个独立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报价供应商商名称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供应商商印章。

19.3、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报价供应商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报价供应商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报价供应商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报价供应商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报价供应商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1、首次报价**

21.1、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唱价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21.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签到证明其出席本次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认可首次唱价结果；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1、开标**

21.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应当由采购人代表和报价供应商商代表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由全部报价供应商商或报价供应商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报价供应商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如有）、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有）。

21.3、开标会记录人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报价供应商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报价供应商商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2、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2.3、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22.3.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22.3.2、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2.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3.5、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22.3.6、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22.3.7、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22.3.8、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22.3.9、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22.3.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3、磋商的原则**

23.1、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3.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3.3、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4、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24.1、首次报价唱读阶段，首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2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24.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24.8、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商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24.9、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25.4、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26、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2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26.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26.3、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26.4、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进行评审活动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26.5、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评审办法》。**

**26、授标**

26.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6.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如果报价供应商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sbs.gdqy.gov.cn/gdqy-zjcs-pub/zjfw/serviceView/91440112729900943K%22%20%5Ct%20%22http%3A//wsbs.gdqy.gov.cn/gdqy-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_black)提出质疑。质疑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sbs.gdqy.gov.cn/gdqy-zjcs-pub/zjfw/serviceView/91440112729900943K%22%20%5Ct%20%22http%3A//wsbs.gdqy.gov.cn/gdqy-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_black)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7.2、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7.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7.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针对采购相关质疑）；

27.5、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7.5.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5.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5.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7.5、质疑书必须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全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报价供应商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7.6、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27.6.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以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文件、电子邮件和邮寄形式的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作为受理的依据)。

27.6.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27.6.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7.6.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7.6.5、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7、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27.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7.7.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27.7.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27.7.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7.7.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磋商小组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27.7.6、在质疑处理期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27.7.7、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7.8、供应商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7.9、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7.10、质疑人拒绝配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7.11、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27.11.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7.11.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27.11.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7.12、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7.13、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8、投诉**

28.1、质疑报价供应商商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质疑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28.2、投诉书格式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之“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规范文本”之“第三章 质疑投诉文本”之“三、投诉书”的格式和有关投诉的规定进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合同的订立**

29.1、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须提供合同初稿给采购人进行审核。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3、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30、合同的履行**

30.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适用法律**

31.1、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报价供应商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1.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评标方法**

32.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33、评标步骤**

33.1、初审（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33.1.1、资格性检查；

33.1.2、符合性检查；

33.2、比较与评价

33.2.1、商务评价；

33.2.2、技术评价；

33.2.3、价格评估（详见价格评分部分）；

33.2.4.1、报价供应商商提供的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否则，按报价供应商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处理；

33.2.4.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分细则中载明需原件核查的有关文件资料，报价供应商商在投标时须随身携带其原件若报价供应商商不能按要求提供该部分文件资料原件核查，则报价供应商商该项评分分值为0分；

33.2.4.3、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3.3、综合比较与评价。

33.4、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441802-2022-00024**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路灯维护项目](http://wsbs.gdqy.gov.cn/gdqy-zjcs-pub/zjfw/serviceView/91440112729900943K%22%20%5Ct%20%22http%3A//wsbs.gdqy.gov.cn/gdqy-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_black)**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_\_\_\_\_\_\_\_元/年，共三年）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施工单位每6个月申请一次工程款，每年服务中期申请每年维护费用合同价的50%，每年服务期满支付每年维护费用尾款，以结算价为准。

2、服务费的支付，由业主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划转至施工单位的银行账号

3、在结算时，施工方须向业主出具与施工单位名称相一致的有效结算发票。

4、维护范围内的路灯数量3252盏（详见项目管护工作的范围表），1年每盏路灯养护单价为 元/盏/年，每年维护费用为 元。养护期限内采用每盏路灯每年养护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结算价以服务期内实际养护的路灯盏数按实结算。（合同结算价=每盏路灯每年养护的固定综合单价\*实际养护的路灯盏数）

5、合同结算价应包含：

（1）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工程所有的税费；

（4）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6、服务费调整办法

服务期内累计增加（减少）路灯数量在2%(不含2%)内的，维护费不作调整。累计增加（减少）路灯数量达2%或以上的，则超出2%的部分须增加（减少）维护费，以施工单位报价相应种类路灯的维护费综合单价增加(减少)调整维护费，调整维护费需经管理部门同意。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附：项目验收报告表**

**市（县、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表**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合同项下（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标准** | **年限**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选择有的，必须填写）：□有 □没有 |
| 采购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字）： 采购人（公章）：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外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口正本 口副本****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供应商商名称：** **报价供应商商地址：**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路灯维护项目](http://wsbs.gdqy.gov.cn/gdqy-zjcs-pub/zjfw/serviceView/91440112729900943K%22%20%5Ct%20%22http%3A//wsbs.gdqy.gov.cn/gdqy-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_black)**

**报价供应商商名称：**

**日 期：**

一、**资格性文件**

1、投标函（必须）

[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sbs.gdqy.gov.cn/gdqy-zjcs-pub/zjfw/serviceView/91440112729900943K%22%20%5Ct%20%22http%3A//wsbs.gdqy.gov.cn/gdqy-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_black)：

依据贵公司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五部分内容：

1．资格性文件；

2．商务部分；

3．技术部分；

4．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必须）

2.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必须）

[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sbs.gdqy.gov.cn/gdqy-zjcs-pub/zjfw/serviceView/91440112729900943K%22%20%5Ct%20%22http%3A//wsbs.gdqy.gov.cn/gdqy-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_black)：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报价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

[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sbs.gdqy.gov.cn/gdqy-zjcs-pub/zjfw/serviceView/91440112729900943K%22%20%5Ct%20%22http%3A//wsbs.gdqy.gov.cn/gdqy-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_black)：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公司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报价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无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报价供应商须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3、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必须）**

[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sbs.gdqy.gov.cn/gdqy-zjcs-pub/zjfw/serviceView/91440112729900943K%22%20%5Ct%20%22http%3A//wsbs.gdqy.gov.cn/gdqy-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_black)：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或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的磋商保证金。

附：附交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4、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函（必须）

[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sbs.gdqy.gov.cn/gdqy-zjcs-pub/zjfw/serviceView/91440112729900943K%22%20%5Ct%20%22http%3A//wsbs.gdqy.gov.cn/gdqy-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_black)：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或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 （大写） 的磋商保证金。

我公司帐户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帐户：

请贵公司按以上帐户信息退还我公司就本项目交纳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如因上述帐户与汇入帐号不一致，或不详不实等原因导致不能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的，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

电话（固定电话）：

电话（移动电话）：

地址：

注：1.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公司开出的保证金收据只作为收到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凭证，不作为退还保证金的依据。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必须）

[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sbs.gdqy.gov.cn/gdqy-zjcs-pub/zjfw/serviceView/91440112729900943K%22%20%5Ct%20%22http%3A//wsbs.gdqy.gov.cn/gdqy-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_black)：

关于贵公司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投标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贵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3、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

3.1、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我单位曾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6、政府采购报价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必须）

[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sbs.gdqy.gov.cn/gdqy-zjcs-pub/zjfw/serviceView/91440112729900943K%22%20%5Ct%20%22http%3A//wsbs.gdqy.gov.cn/gdqy-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_black)：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报价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

[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sbs.gdqy.gov.cn/gdqy-zjcs-pub/zjfw/serviceView/91440112729900943K%22%20%5Ct%20%22http%3A//wsbs.gdqy.gov.cn/gdqy-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_black)：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必须）**

[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sbs.gdqy.gov.cn/gdqy-zjcs-pub/zjfw/serviceView/91440112729900943K%22%20%5Ct%20%22http%3A//wsbs.gdqy.gov.cn/gdqy-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_black)：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贵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函（必须）

[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sbs.gdqy.gov.cn/gdqy-zjcs-pub/zjfw/serviceView/91440112729900943K%22%20%5Ct%20%22http%3A//wsbs.gdqy.gov.cn/gdqy-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_black)：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结果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结果通知书》中的要求向贵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10、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必须）**

**11、①所属期为2021年9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②2021年9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需延缴或缓缴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可按各地有关政策实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关政策文件）。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必须）12、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9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必须）**

**13、****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清远市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同时提供查询结果的截图(具体详见附件)。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请提供以下网站查询情况截图：**

**①、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截图。**

**②、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情况截图。**

**③、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的“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情况截图。**

**④、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情况截图。**

**3、如投标人无提供或提供的网站查询情况截图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不一致的，按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

**14、①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质，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类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广东省外投标人要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

**15、标“★”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标“★”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备注：此表中标“★”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二、商务部分**

**1、投标人概况或简介（如有）**

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2、投标人对商务部分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三、技术部分**

1、按实际添加

**四、价格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必须）**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服务期 |  |
| 投标总报价（总服务期） | （大写）人民币 元（￥ 元） |
| 各年度养护费用明细 | （ 年度）：（大写）人民币 元，（￥ 元）（ 年度）：（大写）人民币 元，（￥ 元）（ 年度）：（大写）人民币 元，（￥ 元） |
| 备注 |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

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2.1、首次报价明细表（必须）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明细进行报价

**格式自拟**

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五、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响应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无须递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则不需要提供该证明。